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50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502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第一次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瓷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瓷电子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瓷电子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瓷电子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瓷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瓷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瓷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梦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 号文《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27元，共募集资金407,200,005.0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172,327.36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27,677.73元。

截止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7,200,005.09
减：承销保荐费用	23,288,679.57
募集资金到账	383,911,325.5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83,647.79
减：置换前期投入	8,435,145.42
减：补充流动资金	4,701,684.84
减：购买理财产品	2,015,000,000.00
减：购买7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36,695,220.56
加：赎回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015,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05,701.07
加：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	10,196,733.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98,061.1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700775953	333,095,800.00	11,586,609.1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支行	13050161510800003977	35,241,520.00	7,411,452.0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支行	13050161510800003978	15,574,005.52		活期
合计		383,911,325.52	18,998,061.13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11,32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26,25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832,050.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资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3,095,800.00	333,095,800.00	95,704,899.86	310,262,874.46	93.15	2023年12月28日	-	不适用	否
2. 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241,520.00	35,241,520.00	31,708,566.72	34,867,491.52	98.94	2023年12月28日	-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90,357.73	4,690,357.73	12,792.84	4,701,684.84	100.2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3,027,677.73	373,027,677.73	127,426,259.42	349,832,050.82	93.7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3,027,677.73	373,027,677.73	127,426,259.42	349,832,050.82	93.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 843.51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4]002556 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43.51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已收到的收益为 10,196,733.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8,998,061.13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依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乙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郝丽江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1日



姓名 郝丽江
Full name 郝丽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7609150059
Identity card No 36222119760915005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6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郝丽江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6
格,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年月日



姓名	张梦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5-11-19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625021995111916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04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